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皮带机维保（重新）询价公告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就杭物流公司皮带机维保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维修商参与投标。

**一、皮带机维保清单**

维保内容：皮带机 数量：9条

**二、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记录。
2. 具备皮带机维修资质，需提供同类项目维修合同。

**三、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五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四、询价方式**

参与报价的单位需按要求进行报价，并附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委托授权书等证明文件（盖章）。我司将安排评审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进行最低投标价法评定。

**五、询价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是：**皮带机维保项目投标文件**，并派专人于2024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2232室，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24年4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A区A2232室，快递面单上注明是：**杭物流公司皮带机维保项目**，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上进行发布

**八、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王 剑 联系电话：0571-86665070

监督联系人：岳斌娟 联系电话：0571-86665081

附件1：报价单（格式）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皮带机设备的维修和维保。

2、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计** | **备注** |
| 皮带机 | 条 | 9 |  |  |  |
| 维保总费用： |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10工作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合同

杭物流公司皮带机维保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货站

乙方：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相关合同。

 **第一条 维修维保项目、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计** | **备注** |
| 皮带机 | 条 | 9 |  |  |  |
| 维保总费用： |  |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13%，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价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维保价，含皮带机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于设备配件老化、损坏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配件费按按市场价格经甲方确认后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人工费。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变更为原合同不含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价格与调整后税率计算税额的合计金额。

 **第二条 维修维保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维修维保的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正常使用要求，不影响甲方日常业务生产。

1. 提供一年四次的季度检修服务。

 **第四条 维修维保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按甲方需求。

 2.交付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3.交付方式：乙方上门维修维护。

 **第五条 修理修缮的验收标准、方法及时间**

 1.验收标准：维修完成后达到正常使用要求（无异响、顿挫、偏磨等）。

 2.验收时间：维修完成后。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完成每季度维保校验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开具当季维修配件发票及维保发票，甲方于收到维保台账及发票后7日内完成付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免费质保期及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为维修项目提供**三个月**的免费质保期(含工时费和零部件费)，时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

2．免费质保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发生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和备件直至设备性能、状态等达到正常标准，可以正常安全使用为止。如无法修复，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若无法更换，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修理修缮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及银行手续费、诉讼费、律师费、法院执行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 7\*12 小时售后服务，并委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赶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进行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修复部分的质保期自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修理修缮费用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修理修缮项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修理修缮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修理修缮费用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第十一条、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于合同到期之日起15日内达成书面共识，并重新签订合同。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 乙方：

 空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